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 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公司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设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股东会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网站及电子邮箱

- (一)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投资者较为熟悉的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 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二)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 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三)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 (四)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五)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投资者较为熟悉的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 (六)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七)对于论坛及电子邮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三条 互动易平台交流

- (一)公司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三)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 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

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 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但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三)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公司网站等方式收集中小 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
- (五)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须及时将分析师会议、业 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一对一沟通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 听取相关建议。

- (二)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 活动创造机会。
-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 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 动并作出报道。

第十六条 现场参观交流

- (一)公司应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 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二)公司应派专门的接待人员陪同参观,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 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 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三)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电话咨询

-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 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二)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二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 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 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 知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上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

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 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基金经理、媒体记者和投资者的考察和调研 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考察费用自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